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5
4. 續聘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林藹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擴大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續聘核數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或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及連金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態度，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47,305,818股股份，其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回購股份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94,611,636股股份，其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及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3,058,18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47,305,81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24,425,46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44%。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

董事認為該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900	0.2500
五月	0.2850	0.2320
六月	0.3300	0.2850
七月	0.3300	0.3000
八月	0.3100	0.2900
九月	0.3150	0.2440
十月	0.5000	0.4100
十一月	0.5100	0.4100
十二月	0.6100	0.49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400	0.4200
二月	0.6400	0.4300
三月	0.5400	0.41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400	0.5100

附註：上述股價已就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林賢奇先生，76歲，執行董事兼主席

職位及經驗

林賢奇先生，7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五十年電子業營銷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其委任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林先生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463,959港元，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向林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本集團為林先生提供月租160,000港元的董事宿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租金總額為1,920,000港元。

關係

除了身為楊寶華女士之配偶，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之父親，本公司主要股東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擁有224,425,461股股份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林子泰先生，43歲，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及經驗*

林子泰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責處理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監控工作，以及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為止，否則林先生之委任將一直繼續生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林先生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200,000港元，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向林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關係

林先生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以及為林藹欣女士之弟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擁有1,509,354股股份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林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連金水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連金水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於香港工業學院(即現時之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擁有逾五十年於機電工程範疇之經驗。彼亦持有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電氣工程實務之全面技術證書(Full Technological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of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並完成英國Ashridge Management College之一般管理課程及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管理學學位證書。畢業後，連先生於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不同高級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退休。連先生現時為美的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連先生是英國Engineering Council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永遠會員。連先生亦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會長。

連先生曾以多種身份為香港政府提供服務，包括機電服務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Industry Training Advisory Committee)委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成員、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行業／學科專家以及僱員再培訓局成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連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委任書，連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初步定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連先生之委任將逐年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一個曆月終止合約為止。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連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連先生現時每年享有標準董事袍金3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連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重選林賢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子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以及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九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八至十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